

# GUIDE ON EXPORT TAX REFUNDS

# 出口退税指南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出口退税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口退税指南 /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78 - 0079 - 3

I. ①出… II. ①国… III. ①出口退税-税收管理-  
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059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出口退税指南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编

责任编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装帧设计: 盛世华光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 - mail: swcb@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03000 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78 - 0079 - 3

定 价: 59.00 元 (含光盘一张)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和合作所占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多，进出口贸易对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企业对外贸易挑战与机遇并存，出口退税政策的作用日益明显。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后，针对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我国对1985年以来的出口退税政策和出口退税管理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和规范，形成了目前较为完整、科学的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体系。

为了更好地宣传出口退税政策，使税务干部和纳税人更好地理解、掌握和执行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组织编写了《出口退税指南》一书。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政策篇，依据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结合进出口税收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出口退税理论、出口退（免）税一般性政策规定、出口免税和征税规定、特殊政策规定等内容；第二部分——管理篇，介绍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报、提供收汇资料、相关单证管理、审核、审批、退调库、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出口退（免）税预警和评估、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源处理、出口退税业务提醒和违章处理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三部分——操作篇，介绍了出口退税管理系统的操作方法。本书另附光盘，收录了部分现行有效的出口退税政策。

编写过程中，本书着重对基础理论和现行法规、制度、管理办法、政策精神及实务操作进行了阐述，体系合理，内容翔实，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作为各级税务机关干部从事出口退税工作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税务干部及出口企业办税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社会各界了解学习出口退税政策及操作实务的参考用书。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正在研究的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的一些思路也体现其中，可为各级税务机关日常

退税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本书由杨益民主编，王振华副主编，戚玉龙统稿。具体写作者：侯春峰第一章、第四章；陈克建第二章、第三章；孟坤第五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廖宁彬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戚玉龙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大连龙图公司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广东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裴光华、张维华、赵明宇、苏晓杰、赵梅、池书景、周涛、崔巍、张名达、邹步东等也参与了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编者

2014年6月

# 目 录

## 政策篇

第一章	出口退税政策概述	3
第一节	出口退税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简要回顾	6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一般性规定	13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的范围	13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的税种、税率	17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办法	20
第四节	出口退(免)税计税依据	22
第五节	出口退(免)税计算	24
第六节	出口退税预算级次	30
第三章	出口免税和征税规定	31
第一节	适用增值税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31
第二节	适用增值税征税的出口货物劳务服务	35
第三节	消费税免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41
第四节	消费税征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41
第四章	特殊政策规定	43
第一节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在华购买 物品和劳务退税	43
第二节	边境小额贸易退(免)税	45
第三节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45
第四节	启运港退税	46
第五节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	47

第六节	海南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	48
第七节	海南离岛旅客购物免税 .....	49

## 管 理 篇

<b>第五章</b>	<b>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b>	<b>53</b>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53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	57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资格注销 .....	58
第四节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后续管理 .....	60
<b>第六章</b>	<b>出口退（免）税申报 .....</b>	<b>62</b>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	62
第二节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申报 .....	63
第三节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申报 .....	68
第四节	其他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申报 .....	71
第五节	“营改增”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申报 .....	77
第六节	逾期申报出口退（免）税 .....	79
第七节	放弃出口退（免）税 .....	80
<b>第七章</b>	<b>出口免税申报 .....</b>	<b>81</b>
第一节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申报 .....	81
第二节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免税卷烟 .....	83
第三节	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的货物 .....	84
第四节	“营改增”跨境应税服务免税申报 .....	85
第五节	放弃出口免税 .....	86
<b>第八章</b>	<b>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 .....</b>	<b>87</b>
第一节	提供出口收汇凭证的出口企业类型 .....	87
第二节	视同收汇处理 .....	89
第三节	相关管理规定 .....	90
第四节	不需提供出口收汇凭证的出口货物和企业范围 .....	91
<b>第九章</b>	<b>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管理 .....</b>	<b>92</b>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凭证管理 .....	92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	95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办理 .....	96

第十章	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退调库 .....	100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人工审核 .....	100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计算机审核及疑点处理 .....	105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审批 .....	107
第四节	出口退（免）税退调库 .....	108
第五节	审批权限及审批权下放规定 .....	109
第十一章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 .....	111
第一节	职能部门和岗位 .....	111
第二节	核查和发函规程 .....	112
第三节	复函规程 .....	113
第四节	复函处理规程 .....	114
第五节	其他工作要求 .....	116
第十二章	出口退（免）税预警和评估 .....	117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预警 .....	117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评估 .....	119
第十三章	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 .....	127
第一节	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分类 .....	127
第二节	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采集与下发 .....	130
第三节	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使用和维护 .....	131
第十四章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源处理 .....	132
第一节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案源种类 .....	132
第二节	出口退税管理部门工作要求 .....	133
第三节	稽查部门工作要求 .....	134
第四节	移送情形及程序 .....	134
第五节	案件稽查处理情况统计上报和反馈 .....	141
第十五章	出口退税业务提醒 .....	143
第一节	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种类 .....	143
第二节	出口退税业务提醒的方式 .....	143
第三节	税务机关提供提醒信息的形式及要求 .....	144
第十六章	违章处理及法律责任 .....	153
第一节	一般税务行政处罚 .....	153
第二节	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 .....	154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涉税犯罪及刑事责任 .....	155



## 操作篇

第十七章 出口退税的电子化管理 .....	161
第一节 系统开发与应用历程 .....	161
第二节 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的系统目标 .....	162
第三节 系统分析与设计的基本原则 .....	163
第四节 系统设计思路 .....	163
第十八章 审核系统基本业务规则与操作说明 .....	165
第一节 系统概述与安装说明 .....	165
第二节 基本操作说明 .....	168
第三节 管理服务 .....	185
第四节 外贸企业退（免）税管理 .....	196
第五节 生产企业退税管理 .....	222
第六节 退税审批 .....	262
第七节 开具单证 .....	285
第八节 系统维护 .....	299
第九节 补充 .....	304

第一章 政府與政策

# 政策篇



# 第一章 出口退税政策概述

出口退税是国家的一项基本税收政策，一直以来在鼓励出口、调控经济、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增加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提升，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国对外贸易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同时也迎来新的挑战，出口退税政策的作用和影响日益明显。党的十八大会议召开前后，针对国际、国内的经济形势，我国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和规范，对1985年以来的政策规定进行了梳理和归并，形成了目前较为完整、科学的出口退税政策体系。

## 第一节 出口退税基本概念

### 一、概念

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并为各国所接受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出口贸易公平竞争的一项税收措施。出口退税在税法上理解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对本道环节的生产或销售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二是对销售的出口产品前道环节所含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进行退付，即出口退税。出口退税制度被世界上实行间接税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纳，从而形成了一种国际惯例。

在我国，传统的出口退税是指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即在国际贸易中，对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我国对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出口退税的范围扩大到了服务出口。

### 二、出口退税的立法依据

出口退税制度是基于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和本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框架建立的。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6条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由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它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这就是说：一个国家可以对本国的出口产品退

还或免征国内税，别国不得因此而对该国产品施行报复措施。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明确规定：补贴是其成员境内由某一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做出财政支持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支持或价格支持，由此给予的某种利益。该协议的附录2还规定：间接税减免计划允许对在出口产品生产中的消费投入而征收的前期累积间接税进行免征、减征或延期支持。同样，退税计划允许对在出口产品生产中的消费投入而征收的进口费用进行减征或退还。因此，出口退税额只要不超过已征或应征的间接税，就不是出口补贴，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条第3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第11条规定：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1条及第8条规定：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或退还消费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三、出口退税的基本原则

#### （一）国际惯例原则

国际惯例原则是指一主权国家在参加国际经贸活动与国际分工时，为促进本国涉外经贸活动的发展，所执行的某项政策措施符合一定的国际准则。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和传统的差异，各国的税收制度不尽相同，这种国际间的税收差异，对于国际贸易来说，必然造成出口产品成本的含税量不同，因而使各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无法公平竞争。要消除这一影响，就必须按照国际惯例，对出口产品退还和免征本国已（应）征收的间接税。

#### （二）属地管理原则

属地管理原则是指一国对其领土（领域）范围内发生的经济行为，有权按照本国的税收法律实行管辖，这种以地域概念来确定管辖所行使范围的原则称为属地管理原则。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在税收上享有完全的自主权。对出口的产品，在不损害别国利益的前提下，一国有权决定对该项目出口产品退还或免征在国内缴纳的税款。

#### （三）零税率原则

零税率原则即“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彻底退税”的原则。所谓“征多

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彻底退税”就是将出口产品所含的流转税负全部退还给纳税人。如果征多退少，没有彻底退税，就会影响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利于出口。反过来，未征退税或征少退多，出口退税又变相成为财政补贴，失去出口退税原有的意义，同时还会引起国际间的贸易纠纷，招致贸易国的报复，同样不利于出口。

#### （四）宏观调控原则

宏观调控原则是指国家在制定出口退税政策时，既要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国际惯例，又必须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即通过税收的职能作用体现宏观调控的原则。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不同产品设置不同的出口退税率；对少数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产品以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货物不予退（免）税。国家通过科学合理运用出口退税杠杆，可以达到改善宏观调控、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以及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等目的。

### 四、出口退税的作用

出口退税能够避免国际贸易中间接税双重征收的问题，并且不需要各国间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对等协议，是一种因自主行为而形成的国际惯例。实行出口退税的作用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出口退税体现税收公平原则

国际贸易中，各国的国内商品课税原则各不相同，必然造成国际间出口商品含税量不同，使来源于他国的进口商品不能在本国国内市场上同本国生产的同类商品公平竞争。如果不同课税原则的两个国家同时向第三国出口，更会造成出口商品在第三国的不公平竞争，还可能对相关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造成不应有的扭曲，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各国税收制度很难达到协调统一，自由贸易要求出口商品在离开出口国国境时，退还和免征本国国内已征收的商品税，以消除出口国对国内商品征税所产生的税收效应对世界资源有效配置所产生的干扰和影响。

#### （二）间接税的转嫁性要求出口退税

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间接税的税负可以转嫁，虽然是对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纳税人征收，但实际上由最终消费者负担。各国的间接税政策是按属地管理原则来制定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一国政府对其领土（领域）范围内发生的经济行为，有权按照本国的税收法律实行管辖，各国消费者只应负担本国的纳税义务，而一国政府不应该对他国居民的消费行为征税。如果某一出口产品在出口国征收的间接税不实行出口退税，那么，由于间接税的转嫁机制，该笔税款将会由外国的消费者承担，这明显违背间接税的征收原则，也不符合税收公平原则，而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解决了这一问题。

#### （三）出口退税可以消除重复征税问题

和所得税等直接税一样，间接税在国家间也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同一批出口产

品，既要负担出口国征收的国内商品税，还要负担进口国征收的国内商品税，造成双重征税，不符合国际公平税负的原则。如果出口国对出口产品不实行退税，而进口国又对进口产品征收间接税，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间接税的重复征收，而出口退税是间接税国际协调的重要方式。

各国对间接税的管辖权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生产地课税原则，即只要产品在本国生产，无论在何处消费，本国都要对其课征间接税；另一种是消费地课税原则，即只要产品在本国消费，不管在何处生产，本国都要对其课征间接税。避免间接税双重征税的方法是各国实行同样的税收管辖权。假设出口国和进口国都使用生产地课税原则，不同国家的不同税收制度必然造成产品在最终消费时所含实际税负不同，违反了税收公平原则。若发生国际贸易的两国均实行消费地课税原则，各国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制度，对进口产品按照本国税法征收相应的间接税，使国际贸易产品在进入进口国时，与进口国国内产品实行统一税制，既解决了双重征税问题，也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综合多种因素考虑，消费地课税原则更加符合效率与公平原则，因此在消费地课税原则下派生出的出口产品退税做法成为国际通行的惯例，而被世界多国所认可和使用。

## 第二节 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简要回顾

我国的出口退税政策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到今天，历经了比较大的变化，概括地说，可以分为改革开放之前、改革开放到1994年、1994年至2012年以及2012年至今四个时期。

### 一、1949年至1979年，改革开放之前的出口退税政策

1979年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的主体实际上是国家，而并非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经营权，外贸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国家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出口什么、出口多少完全由国家决定，退税并不能对企业的出口行为形成激励机制。进出口产品的征免退税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系统的专项制度，而且受当时国家对外经济政策和外贸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影响，变动较为频繁，经历了1950年开始规定实行，1957年废止，1966年又实行，1973年又停止执行的过程，因此税收并没有发挥出对进出口贸易的调节功能。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经济十分困难，外贸收入非常少。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颁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本条例所载之货物，不论本国产制或外国输入，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本条例征收货物税。对出口产品，暂行条例未作退税免税的规定，而是按一般国内产品一样照章纳税。经过几个月的奋斗，我国的

经济状况迅速得到好转，一些国家和地区与我国的贸易往来增加。但也出现了商品滞销等新的暂时性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争取多创外汇，国家在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制定实施细则时，补充规定了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的政策，并于1950年12月21日正式发布生效。《货物税暂行条例》第10条规定：已税货物输出国外，经公告准予退税者，得由出口商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货物税税款。

当时只是对部分出口无利的产品实行出口退税。这部分准予退税的产品品目，由财政部会同贸易部审定，由中央税务总局公告。公告退税的产品根据出口亏损的程度不同，分以下3种方法进行处理：一是退还全部税款，如鞭炮、焚化品、罐头、搪瓷、玻璃制品等；二是退还1/2税款，如化妆品、香皂、牙膏、暖水瓶等；三是退还原料全部税款，如纸花、毛织品、丝绸等。

属于公告退税产品范围的出口产品出口商，应于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持原定税照或分运照（即产品原来的纳税证明）、海关出口证明和提货单副本等凭证，送出口地税务部门核对相符后，填发收入退还书，交由出口商向指定金库领取应退税款。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公有制经济已占绝大比重，特别是在进出口贸易方面已基本上由国营外贸企业垄断经营，税收与企业的关系已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分配关系。为适应这种新形势，国家对过去实行的工商税制进行了简化。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将原来的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加以合并，改为工商统一税。为维护国家的经济效益，适当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对进口产品继续实行征税。对出口产品，由于国营外贸企业的出口盈亏是由国家财政统收统支的，而我国当时的出口贸易是盈利的，退税与否只是涉及财政内部的税利转移的问题，为简化征退手续，决定对出口产品不再退税。对其他经济成分企业，为继续体现国家对其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其出口产品也不再实行退税。只是在少数企业出口亏损较大的情况下，经过批准，才可采取产品生产环节减免税的办法予以适当照顾。

1969年前后，由于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我国对外贸易由过去的出口盈利转为出口严重亏损。为了迅速扭转这种被动局面，经国务院批准，对出口产品按照出口金额和8%的综合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由财政部统一退付给外贸部。

1972年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我国工商税制和其他经济制度受到冲击，多税种多层次征收税制被批判为烦琐哲学。在这种政治形势下，1973年我国开始全面实行了工商税，规定对进口贸易征收工商税，但在以后的具体实施中，却规定对进口产品不征税，对出口产品也不减免税或退税，外贸企业在对进口产品作价时仍然按含税成本作价，税款直接转为进口利润上缴财政部，出口盈利也由外贸企业与财政部算账。这种做法，完全割断了税收与进出口贸易之间的联系，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给此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建设带来了严重后果。



## 二、1980年至1994年，出口退税制度初步形成

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落实，我国对外贸易发生了很大变化，突出反映在进出口贸易不再由中央外贸企业独家经营，进出口计划也不再由中央计划集中控制，中央有关部门、地方、生产企业等也开始经营进出口业务。与此同时，国家还开始改变进出口贸易由中央财政统负盈亏的财务体制，要求外贸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0年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规定对国内企业和单位进口的产品予以征税；出口产品则根据产品的出口换汇成本的高低，视其亏损程度，在保本微利的原则下酌情给予减免税，这个规定较之以前的办法是一个进步。但因种种原因，在实际执行中，这一规定只是对工贸公司和其他非外贸企业实施了，而对中央外贸企业未能实施。由于当时中央外贸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产品占我国进出口总量的绝大多数，因此该规定只是部分解决而没有根本解决进出口制度不合理的状况。

1985年至1994年，我国分两步深化了外贸体制改革。外贸体制第一轮改革的重点是将外贸总公司与分支公司脱钩，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对轻工、工艺、服装3个外贸行业实行自负盈亏试点。第二轮改革的重点是通过调整和改革汇率机制，统一外汇分成比例，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取消对外贸易企业的出口补贴，彻底打破多年形成的大锅饭体制。

为使进出口税收制度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国家决定先选择少数进出口产品实行进口征税、出口退税的试点。《财政部关于钟、表等17种产品实行出口退（免）税和进口征税的通知》（财税字〔1983〕第75号）规定：从1983年9月1日起对一切单位进口的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照相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录像机、电视机、袖珍电子计算器、空调机、金笔、依金笔、圆珠笔等17种产品征收进口环节工商税或增值税。进口税款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由海关在征收关税时代征，所征税款直接就地缴入中央金库。对外贸企业、工贸公司和工业企业出口的上述17种产品，一律退还（免征）生产环节的增值税或最后生产环节的工商税。退、免税必须由出口单位凭有关出口证明向本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核实后，将税款退给出口单位。出口产品属中央外贸企业和工贸公司经营的，应退税款作中央预算收入退库；属于地方外贸企业和工贸公司经营的，应退税款作地方预算收入退库。

对钟表等17种产品出口退（免）税、进口征税政策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盲目进口电子产品的情況得到一定的抑制和缓解，国内的日用机械和电子行业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和扶持。为此，1984年10月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时，国务院颁布的《产品税条例（草案）》和《增值税条例（草案）》规定在我国范围